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3.09 法檢字第 09990090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

要旨：關於依據毒品危害事件裁罰標準及講習辦理所為之毒品危害講習，經受裁罰人申請後，應按行政程序法關於職務協助之規定，需要得到代訓機關之同意，方可移由他轄之衛生機關代訓，至於辦理講習之期限，應自收受代訓或拒絕代訓之公文日起算，一個月內完成講習

主旨：關於貴署所提「依據毒品危害事件裁罰標準及講習辦理所為之毒品危害講習，經受裁罰人申請後可否移由他轄衛生機關代訓，以及其辦理講習之期限為何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99 年 2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3617 號函轉臺中縣衛生局 99 年 2 月 23 日衛食藥字第 099070062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依據本部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法律問題研商會議」提案貳之結論內容，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其他機關可為代為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「職務協助」行為，又依同條文第 4 項規定必須被請求機關有能力為之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，得拒絕之；另外，此種職務協助情況，請求協助機關須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，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，應無來函所稱之被請求機關礙於經費無法辦理講習之問題，另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，故應可解決執行上問題，且此項請求依據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以書面為之，因此還需得到代訓機關同意，此為行政程序法關於職務協助之規定。因此，各地方衛生局得依照上開條文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代訓，但必須符合法定要件。

(二) 另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講習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辦理講習執行機關（構）宜於接獲講習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講習」，此係因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時間如距應受講習人遭查獲之時點過久，則失其接受講習之目的與效果，故特此規定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「宜」於接獲講習通知之日起，一個月內完成講習。但此規定僅係督促、提醒辦理講習機關注意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時效性，故如有前述之代訓情形，因機關間職務協助之行政流程所需時間較長，其辦理講習之時限即可從寬認定，所謂「接獲講習通知之日」自收受代訓（或拒絕代訓）公文日起算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臺中縣衛生局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